

臺灣省臺中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九、十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中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臺中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九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潘居雄	四十七歲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中縣豐原市水源路68巷342號	學歷：一、屏東縣滿州國中畢業。二、嶺東技術學院禮儀師培訓班畢業。經歷：一、臺中縣十一鄉鎮市原住民理事長聯誼會副秘書生活的出外人，更有效的落實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的困境。三、提案成立免費原住民法律諮詢專責事務所，以協助申辦原住民在生命、財產、工作權益等，受侵害時之單一窗口。四、推動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意外保險服務。五、爭取推動原住民學前兒童托教服務，以達學習時能提升競爭能力。六、推動立案成立都會區原住民專屬文化衛生站，以原住民傳統產業、太麻織、藤編、各民族之編織，文物地，特地展售發揚自己民族特色。介此發揚固有文化。七、推動專屬原住民族生活廣場，劃分攤位輔導在都會區失業的家庭，讓他們去做一些小生意，如原住民的烤全羊，或是故鄉的特產，小吃，山上的蔬果，並能安置到處流的農牧，以達到協助政府解決失業的問題家庭減少不會為二貧奔苦。八、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現居住於組合居住問題，引導並協助居民購置屬於自己永久的家園，使能正面化社會亂象。消滅原住民是無殺牛族的恥辱。九、在都會區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各族羣的母語教學運動。十、承諾於都會區設立屯區，海線，山線各服務處，更能以最快時間服務每一位鄉親。十一、設置原住民在學優秀獎學金，及國小、國中應屆畢業生績優獎狀、獎學金。十二、每年辦理原住民優良教師獎，原住民在都會區有成就之事業經營者等活動含辦案有功之警察等。十三、重視台中港內現有的原住民漁民、船員、生活上的輔導輔助。	一、強力要求縣府落實辦理六歲以下健保全額補助，及爭取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二、爭取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死亡救濟金，重大灾害救助金，生活急難救助金，卑能落實協助遠從花蓮，台東，屏東，等偏遠地區來到中部討生活的外人，更有效的落實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的困境；三、提案成立免費原住民法律諮詢專責事務所，以協助申辦原住民在生命、財產、工作權益等，受侵害時之單一窗口；四、推動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意外保險服務。五、爭取推動原住民學前兒童托教服務，以達學習時能提升競爭能力。六、推動立案成立都會區原住民專屬文化衛生站，以原住民傳統產業、太麻織、藤編、各民族之編織，文物地，特地展售發揚自己民族特色。介此發揚固有文化。七、推動專屬原住民族生活廣場，劃分攤位輔導在都會區失業的家庭，讓他們去做一些小生意，如原住民的烤全羊，或是故鄉的特產，小吃，山上的蔬果，並能安置到處流的農牧，以達到協助政府解決失業的問題家庭減少不會為二貧奔苦。八、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現居住於組合居住問題，引導並協助居民購置屬於自己永久的家園，使能正面化社會亂象。消滅原住民是無殺牛族的恥辱。九、在都會區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各族羣的母語教學運動。十、承諾於都會區設立屯區，海線，山線各服務處，更能以最快時間服務每一位鄉親。十一、設置原住民在學優秀獎學金，及國小、國中應屆畢業生績優獎狀、獎學金。十二、每年辦理原住民優良教師獎，原住民在都會區有成就之事業經營者等活動含辦案有功之警察等。十三、重視台中港內現有的原住民漁民、船員、生活上的輔導輔助。	2		洪金福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花蓮縣大雅鄉環路一段323號	親民黨	議員	學歷：一、花蓮縣瑞穗富源國小、二、花蓮縣瑞穗初級中學、三、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四、修平技術學院經歷：一、2004年連宋正副總統連任中縣府住民後援會會長。二、中區天主教原住民同胞鄉會會長。三、台中區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四、大雅鄉原住民生活教育促進會主席。五、台中縣政府就業扶貧評議委員。六、台中縣政府原住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一)、協助縣政府為台中縣原住民十二族，住宅觀光文化園區，把十二族文化歌舞、產業、教育、經濟、體育、養老，創造國際化觀光景點，提升生活品質之推動。(二)、協助縣政府為原住民行政局之成立，盡速規劃及運作，才有法源預算之編定，增編行政院之規劃及增加行政人員的編制，提高行政服務效力及預定的分配。(三)、極力爭取縣內國際機場、國際貨運港、中部科學園區之重要服務單位，將原有預留名額應用於原住民同胞，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以解決失業之外勞不能安定生活，提升國際競爭力。(四)、極力爭取都會區各鄉鎮市公所，設立原住民社工專責服務原住民，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建構修善資訊及補助，低收入戶，住屋補助，少兒福利、全齡照顧之協助，落實爭取政府的福利及權益。(五)、極力爭取都會區原住民、國小、國中、學生，學雜費、營養午餐，全齡照顧，減輕家庭經濟開支之負擔。(六)、極力爭取縣政府對原住民各項職業及產業訓練，編定預算，人人有技能，人人有工作，讓原住民社會職場的競爭力之提升。(七)、極力爭取落實實質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學學習母語、音樂、舞蹈、體育，編定預算分配之權益。(八)、全力做好監督縣政府總預算，極力爭取編列年度預算流程落實推動規劃各項福利政策，做好原住民增編預算的提升分配。(九)、極力爭取臺中縣都會區原住民，國際文化歌舞交流預算之編定。提升都會區原住民國際視野、希望！遠景！達到原住民文化歌舞國際化，做好國際文化外交。	

貳、臺灣省臺中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十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永光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工教聯盟	教	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69號	學歷：省立台中師專畢業、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私立逢甲大學商學院碩專班經營管理研究所（EMBA）肄業。經歷：一、教師、主任。二、松鶴社區展協會理事長。三、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第六屆傑出校友。四、台中縣92年度特殊優良教師。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重視原住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教育環境，並爭取各項補助，促進人才向上流動。二、督促縣府推動傳統／現代均衡發展的學習型部落社區（山原、都原並重），以培育文化、工程營造、觀光休閒、行銷企劃、金融理財等人才。三、落實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獎勵保障名額制度，以利原鄉教育傳承工作。四、成立原住民改教技術團隊，提昇原住民生產技術，改善行銷網路。五、寬列經費修復鄉道路、改善飲用水設施，並增設休閒娛樂設施。六、改善醫療設備並增設夜間門診，以提昇醫療品質，減輕生命。七、協調縣府，公所於大梨山地區成立行動辦公室，有效處理行政文書業務。八、促請成立原住民政行政局，提昇服務品質，並有效推動原住民相關業務。九、重視縣原住民公教警輪調差遣制度並提昇其服務環境品質。十、善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鄉土流營暨大梨山地區交通及農業成本支出及都會原住民福利措施。十一、強化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使之成為原住民藝文表演、特產展售、人才培訓等多元功能之服務中心，以促進原住民永續發展。十二、有效建構母語師資培訓、認證之流程，改善母語教學環境，並化教學成效，以利傳承文化使命。
2		劉金生	五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農	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一鄰一段堰堤巷6-1號	學歷：國軍政治作戰學校，國立霧社農業職業學校，台中縣和平鄉博愛國小。現任：川原湯家負責人、原住民文化創新協會籌備委員，台中市自然生態保育協會顧問。經歷：和平鄉民代表原住民建設協會總幹事，軍部隊輔導長級戰官，台中市立美術館職員。	1整合台中縣原住民各合作社爭取縣內工作權。2爭取縣內中央所屬單位原住民工作員額。3要求政府派駐牙醫師至和平鄉及梨山衛生所。4保障原住民警察督音主管職務。5加速和平鄉災害土石流後重建工程。6爭取和平鄉灾害重建原住民工作權。7設置原住民服務專案單一受理窗口由原住民任職。8提昇原住民受教育機會，保障原住民領獎學金員額。9要求縣府成立台中縣原住民服務網。10成立原住民災難協救大隊申請器材援助以達即時救援目標。11設置台中縣原住民族博物館發揚原住民族特色提供集會場所及就業機會。12成立台中縣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廣納原住民意見及建言即時解決問題。
3		林建堂	五十一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縣議員	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一段裡冷巷9-10-5號	一、現任台中縣議員。二、現任松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三、和平鄉14、15、16屆鄉民代表。四、和平鄉農會代表、理事、顧問。五、和平鄉土審委員會委員。六、中華梅花愛國救災總隊自發隊名譽顧問會長。	衛生福利：一、建立本縣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意外及醫療險福利服務。二、建立原住民族齡前兒童教育補助機制，推動教育往下扎根與協助減輕原住民族家長托育、托嬰之經濟負擔。三、落實低收入戶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計畫，協助原住民建戶及居家環境惡劣之家轉出合法房屋及改善原住民族基本生活品質。四、建立原住民族法律諮詢、就業、生活輔導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原住民族鄉親法律訴訟，就業媒和在職訓練、死亡困難救助、住院醫療補助、重大灾害救助等福利服務。教育文化：一、建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升原住民族各項文化、祭儀、技藝、歌舞等傳承延續。二、建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建置母語常態性學習累積、督導督促政府辦理族語振興工作。三、積極要求政府推動高中、小、初中及大專優秀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機制。四、推動原住民族專門才獎勵金及考取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制度。經濟土地：一、續督監督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承）用情形，落實保留地使用之正確性。二、建立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專責服務單位，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農牧事業、事業轉投資等優惠利率貸款政策。三、建立原住民族中小企業創業服務專責單位，協助原住民族開創中小企業公司，輔導成立運銷等營利機制。重大災害：一、建置原住民專責應變中心，並建立短、中、長期住宅安置、生活輔導機制，俾利災害損害降到最低傷害。二、協助原住民族組合屋居民轉出租（購）國宅或合法民宅，並強力建請政府積極編列預算協助。三、建議政府儘速復建中橫道路之工程，俾利大梨山地區之命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3日繼續居住而無下例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權利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民國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選舉人選舉未符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3. 選舉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述資格者為選舉人。

三、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1. 開票點地點【見投票（開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記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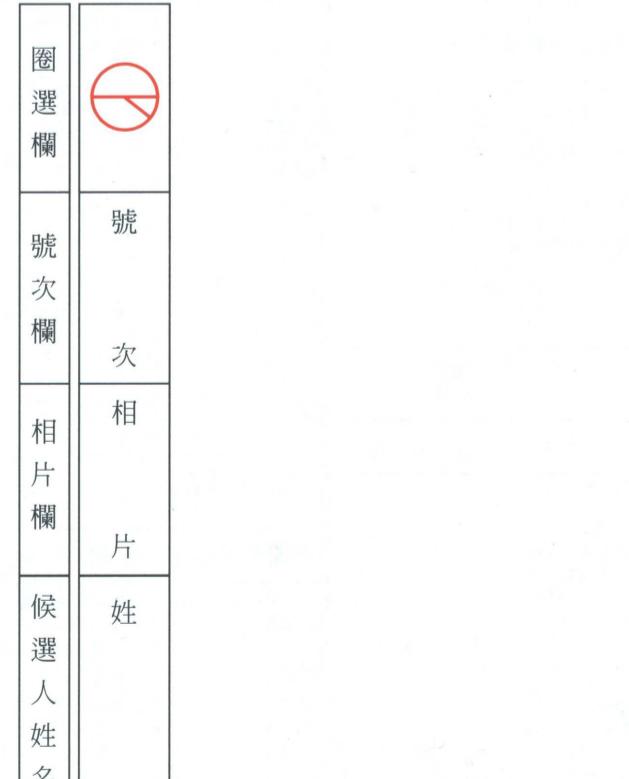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2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2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圈選示如右：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二個人以上者。

3. 所圈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 妨害選舉之處罰：

11.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檢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2.第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13.第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第七條之一辦理選舉或投票，違背人道或危害公共安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第八條之二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煽動之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第八條之三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19.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是否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競選之處罰。

21.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22.前項之未遂犯罰。

23.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